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段正超、段建婷因保管不善，将云（2018）镇康县
不动产权第 0000308 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
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
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段正超

2022年1月5日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编号：〔2024〕001

段正超、段建婷持有坐落位于镇康县南伞镇利通酒店东南侧裕丰小区1幢1单元302室，证书号为：云（2018）镇康县不动产权第0000308号不动产权证书，由于当事人保管不善导致该证遗失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，现公示遗失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4年1月8日-2024年1月26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补发证书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232

序号	权利人	用途	权利性质	证书号	面积（m²）	地址
1	段正超、段建婷	城镇住宅用地	出让	云（2018）镇康县不动产权第0000308号	土地分摊面积：34.9m²、房屋建筑面积136.6m²	镇康县南伞镇利通酒店东南侧裕丰小区1幢1单元302室

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1月8日

